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書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怡彣
電話：02-23565081
傳真：02-23976955
電子信箱：moi1983@moi.gov.tw

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2214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部辦理「自由的見證–111年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」，訂於本（111）年4月9日至4月30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業於105年12月19日核定4月7日言論自由日，言論自由已是全世界擁戴的普世價值，而如何珍惜現有的言論自由，是公民社會最重要的課題，本活動期向大眾推廣並見證我國言論自由的歷程及未來的發展，以深化我國民主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訂於本年4月9日至4月30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大眾踴躍參加，活動詳情請參閱本部或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網站查詢（https://www.228.org.tw/228museum_event-view.php?ID=495）。

三、請惠予協助運用網站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社群網頁等管道廣為宣傳，鼓勵社會大眾踴躍參加。

四、檢附活動宣傳圖檔1份及活動海報3張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

內政部

MM11oo03II215514dd32ss13LU98NPCD

自由的見證

freedom of speech

4.7 言論自由日

OPENING

2022.4.7 14:00 -16:30

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1 樓多功能展演廳
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4 號

系列活動

人權自由影展

4.09 / Sat. / 14:00-17:00

〈馬里蓋拉：革命先鋒〉

映後座談

陳小雀 淡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

4.10 / Sun. / 14:00-17:00

〈普立茲記者〉

映後座談

李律 陽明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

4.16 / Sat. / 14:00-17:00

〈他們的自由年代〉

4.30 / Sat. / 14:00-17:00

〈失控的審判〉

映後座談

金孟華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

柯昀青 臺灣冤獄平反協會倡議主任

戶外走讀導覽 需事先報名

4.09 / Sat. / 09:30-12:30

〈言論自由事件簿：走讀淡水〉

4.16 / Sat. / 09:30-12:30

〈言論自由事件簿：抗爭之路〉

4.23 / Sat. / 14:00-17:00

〈言論自由事件簿：走讀城內〉

真人圖書館

4.17 / Sun. / 14:00-16:00

〈網路上的言論自由〉

周冠汝 台灣人權促進會 數位人權專員

4.24 / Sun. / 14:00-16:00

〈國安法實施對香港新聞採訪自由與言論自由的衝擊〉

施逸翔 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

更多活動資訊請洽

內政部及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網站

主辦單位 內政部

廣告